

“僵尸车”为何屡清不绝？

本报记者 符瑶 见习记者 钟佳霖

锈迹斑斑、满车灰渍，这是湘潭高新区护华路万达10号门前一辆商用“僵尸车”的样子。近日，有市民反映，这辆商用车停放在车道停车位用于商用广告宣传达一年之久，已然成为一辆“僵尸车”，浪费了公共资源。

我们与该车车主联系后，车主表示，他这辆车已经租借很久，租借期限也已到期，但车辆电瓶损坏，才一直停在这里，“交警部门已经联系我移车，电瓶修好后，我就会将车辆移到车库。”

在湘潭的街道上，这样的“僵尸车”并不少见，不仅占用有限的公共资源、影响市容，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僵尸车”为何屡清不绝，应该由哪个部门来处理？近日，记者展开了调查走访。

各方都“难管”

在岳塘区宝塔街道天元新府华城小区，物管负责人拿出他捡的一个车牌笑着说：“一辆‘僵尸车’车牌掉了，放在我这里两个月都没人来认领。”说完他又有些发愁，“我们小区停车资源本来就紧张，‘僵尸车’的存在让这种现象雪上加霜。”

这位负责人说，由于小区楼栋之间存在架空层，“僵尸车”也多是电动车，汽车

仅一辆，物管就将这些车集中堆放在架空层里面，“如果物管自作主张把车子当废品卖了，业主让我们赔偿怎么办？”

天元新府华城对“僵尸车”的处理办法却并不适用于高新区双马街道的新塘里社区。新塘里社区负责人介绍，社区管辖十多个小区，其中多是老旧小区，停车位较少，车位矛盾导致“僵尸车”堆积。如果联系不上车主，或者车主不愿意移车，他们也只能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近日，高新区双马街道办事处同样处理了一起“僵尸车”的矛盾。高新区万达附近的一辆“僵尸车”占用他人私人车位，车位车主多次举报投诉，而“僵尸车”车主却拒绝接听物管、社区和街道的电话，最后街道只能将情况上报交警部门，按程序进行了拖移处理。

闲置车辆流动小

“僵尸车”为何如此常见？“买车的人越来越多了，车位不够。”岳塘区某小区居民张女士认为，汽车保有量增加，有的一户好几辆，闲置车辆一部分沦为“僵尸车”。

“他们认为自己是小区居民，停在这

里理所应当，不算是占用公共资源。”新塘里社区负责人表示，小区的“僵尸车”属于业主私人财产，社区无权处理。而在“僵尸车”的处理上，法律法规存在盲区，大部分市民也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车辆长期停放在公共区域是浪费公共资源，并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安全宣讲员李振元表示，即便车辆达到报废年限，车主也会因为不清楚申请报废流程或认为报废回收价格低、不划算而不去报废，且依法报废需要先清理交通违法记录，所以车主干脆任由其停放。“其实湘潭有提供免费拖车处理服务的汽车报废公司，报废的款项会直接打到车主的银行卡里面，但是大部分市民不知道。”李振元提醒，有需求的市民可咨询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

停车收费破“难关”

根据《湘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城管部门负责城区人行道和公共区域的静态停车管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静态停车由交警部门负责；小区停车位属于配建停车场，由产权单位或业主自行管理、委托

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

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一般情况下，如果有车辆长期占用车位停放，街道、社区、物管或相关部门也只能先登记车牌号、车辆类型、停放地点等信息，再与辖区交警部门对接获知车主联系方式，通知车主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移走。如若联系不上车主或车主不来移车，将会张贴公告，要求车主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移走。逾期未自行处理的，将按规定依法将车辆拖移到指定地点。如果需要强制处理“僵尸车”，最好由交警部门牵头，城管部门和社区、街道配合处理。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动车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机动车停放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服务行业健康发展，2020年，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湘潭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定价形式、停车场区域划分和道路临时泊位设置、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条例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负责人表示，湘潭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预计在9月实施，“探索落实停车服务收费机制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僵尸车’屡清不绝的困境。”

警惕！糖尿病可引发失明

本报讯(记者 陈旭东)6月8日，雨湖区江麓家属区向阳村的黄阿姨来到市中心医院眼科复查。她的视力为0.5，基本恢复到发病前的视力水平。“非常感谢医生，及时发现了我的糖尿病，再耽误的话，我就瞎了。”黄阿姨说。

55岁的黄阿姨经营一家门店，常常不能按时吃饭。去年9月的一天，她一觉醒来，突然双眼视力模糊。经市中心医院眼科医生检查后发现，她的视力仅有0.01，有典型的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特征。经过进一步检查，确诊黄阿姨患上了严重的糖尿病，若不及时治疗，确有失明危险。

市中心医院眼科主任医师孙森介绍，糖尿病是一种复杂的代谢性疾病，往往会引起许多眼部并发症，视网膜病变最常见，而且危害最大，是引起失明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早诊断早治疗显得尤为重要。她建议，市民年满40岁后，每年要到正规的医院做一次体检，如果查出患有糖尿病，要严格控制血糖、血压和血脂，同时患者至少每年要做一次眼底检查，眼科医生会根据检查的情况，来制定诊疗方案，防止糖尿病患者因视网膜病变而失明。

夏季如何安全用气？

本报讯(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李靖)夏日来临，高温下更易引发燃气安全问题，如何做好家中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湘潭新奥燃气公司专职安全员肖洒表示，市民应及时将老化或超期使用(18个月)的燃气胶管更换成燃气专用金属软管，购买并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合格燃气灶具。同时，严禁安装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请及时更换不合格或超期使用(8年)的烟道式燃气热水器，使用烟道式燃气热水器时必须安装排烟管道至户外，以免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他提醒，使用燃气要通风，用完请立即关闭。

另外，如发生燃气泄漏，请立即关闭所有燃气阀门，轻开门窗通风，不要开、关任何电器设备，严禁使用明火查漏，杜绝一切产生火花的行为，然后到室外拨打燃气抢险电话95158。同时，肖洒还呼吁关注地下燃气管道保护，户外动土施工请提前联系新奥燃气，联系电话52255110。



骑到“故障车”要扣费吗？

本报讯(见习记者 李靖 本报记者 吴珊)使用共享公共自行车的过程中，出现了“车停靠在站点之后，在手机App上无法还车”“解锁车辆后发现车辆故障，无法骑行”等问题，导致骑行时间延长……近期，市民拨打本报新闻热线咨询，若骑上“故障车”，费用谁来买单呢？

6月3日下午，刘女士在雨湖区熙春路逸夫小学旁的永安自行车站点还车，之后并未收到归还成功的通知，她也无法再次借车。无奈，刘女士致电永安自行车客服，得知因站点断网，她才没有还车成功。经管理方的维护，她才完成归还车辆程序。刘女士不免疑惑：“延迟还车的时间，是否会计费？如果计费，产生的费用不该由我承担吧？”

当天下午，陈先生同样遇到了麻烦。他在岳塘区东方红广场的站点，扫码解锁之后，才发现车辆前后刹车失灵，便立马归还了车辆。“这种情况我遇到过几次，不知道要不要扣费？App上一时也没有显示。”陈先生说出自己的担忧。

对此，湘潭市湘盾公共自行车服务有限公司经理黄勃尊解释，如果市民遇到站点断网等还车故障时，这种情况是由于系统信号升级造成的，极少会出现此类情况，市民不用担心。万一遇到此类情况，可以进入永安行App，向当地运营管理方联系，及时维修；同时由于故障导致的费用，可以向人工客服提出退款申请，核实情况之后，会第一时间退款。另外，市民在扫码开锁后，应第一时间检查车况，若发现故障及时上报，2分钟之内还车不收取任何费用。

美发店转让后会员消费涨价，合理吗？

本报记者 郑镜慧子

预付卡消费一直是投诉热点。近日，市民林女士来电求助，去年她在位于雨湖区观湘路路的“爱尚美发”办理了一张1000元的会员充值卡，可享受3折优惠，每次到店理发只需要25元。最近，她却发现门店已换人经营，但商家表示会员理发单价调整为40元。林女士说：“我办理会员卡时明确约定了会员价，现在门店转让后就涨价了，商家又不肯退还会员卡里的余额，我觉得这不合理。”

现状：会员价涨了！

林女士去年9月办理会员卡时，店家并没有给她会员卡实物，仅告知消费时报姓名或电话号码就可享受会员价格，同时也没有涉及退卡等事项。之后，她仅使用过6次，每次刷卡时店员都告知了她单次理发费用为25元，依次核算，卡内余额还剩850元。

一周前，她再次到该店理发，发现店已易主，现在店铺的负责人称，原来的会员可以继续到店消费，不过价格上涨至每次40元。

“我当时办理会员卡时就是看中25元一次的优惠力度。”林女士表示不

解，并联系了这家店原来的负责人。对方表示，会员卡的金额无法退还，林女士可以去他负责的另外一家门店继续使用，同样享受25元一次的优惠。

“可是那家店距离太远，不方便。”于是，林女士提出希望商家退还会员卡内余额，但遭到拒绝。

随后，我们陪同林女士前往这家理发店。该店门口张贴着一张“新店开业通知”，上面注明了“洗剪吹会员最低40元”。

该店现任负责人介绍，今年5月14日起他接手这家店，原店会员价的确是25元。“但考虑到门店经营问题，我们店能到最低的价格就是40元。无论是老会员还是现在新办理的会员，统一价格。”他还表示，如果以前的会员有异议，可以自行联系这家店原来的老板协商解决。

律师：商家原因导致消费受阻理应退款

记者走访了市区多家美发店，关于退卡，有店家表示可以退余额，有店家回应如果是顾客原因退卡，需要扣除违约金。

在湘潭经营美发店多年的赵先生表示，退卡要看是谁的过错，如果是顾客的原因，之前消费按照原价扣除，再退卡内余额；如果是店方过错，卡内余额应无条件全部退还。赵先生说：“像林女士这样的情况，是因为美发店自己的原因导致消费者不能正常消费，应该无条件退款。”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彩虹也从法律上认可了赵先生的看法。陈律师介绍，商家转让门店导致消费者无法正常使用预付卡的，消费者有权要求商家退还预付卡内余额。无论是涨价使用还是到路程较远的门店使用，都是给消费者使用预付卡附了额外条件，都会增加消费者的负担，那么消费者就有权终止使用，要求商家退费。

陈律师建议，消费者应选择口碑良好、规模较大、经营稳定的商家，根据实际需求理性消费。当商家违反承诺损害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消费者应当及时维权。

经我们协调，截至发稿时，林女士已与美发店前任负责人协商达成一致——对方将会员卡内的850元全额退还给了林女士。

曝光台



▲共享电动车在我市逐渐普及，拓宽了市民的出行方式。然而，一些市民不顾共享电动车禁止载人的规定，违规载人行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6月4日，在岳塘区建设南路有市民骑共享电动车违规载人。(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



▶6月10日，记者在岳塘区霞光路上看到，有几辆私家车停在公交车停靠站内，既影响公交车停靠，也影响了市民乘坐车。(本报记者 方阳 摄)



◀6月10日，雨湖区建设北路原康星百货附近，共享电动车车桩被乱停的电动车占据，市民借车还车均很不便。(本报记者 罗韬 摄)

▼近日，城区绿化带内的杨梅树、红叶李树等果树相继挂果，个别市民攀爬、折枝、摘果，树木很受伤，还存在安全隐患。图为市民在岳塘区晓塘中路摘杨梅。

(本报记者 陈旭东 摄)



推进垃圾分类 建设大美湘潭
湘潭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